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回购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尚不能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后续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产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国元证券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7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上限,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股份

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3.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52,015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57,509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5.46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9,157,509股测算,上限14,652,0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数量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数量上限测算)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4亿元,流动资产23.12亿元,资产负债率34.9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1%、流动资产的3.46%。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刑事判决书》(2023)浙05刑初7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已向公司、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因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目前尚在服刑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终审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元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尚不能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后续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产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后续证券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继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间内持有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相关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公司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202534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总股本1,027,527,10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4732股后的股份总数1,027,526,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101,484.8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 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04元现金(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027,526,370/0.04)+(1,027,527,102-0.04元)
根据现金红利分配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1+0)=前收盘价-0.04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书面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公司未参与“东路云”相关项目。
● 公司从事北斗导航业务。
● 公司向城市数字化转型业务领域,聚焦智慧公安、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业务,智慧交通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占比不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征询于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股票。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3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即10,4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持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48,27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528.16万元;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3,982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40.57万元;远大创投及芜湖嘉植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5%。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3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3%。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已分别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最高要求,且增持计划数量实施已接近最高上限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尚未结束,增持主体可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确认是否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远大创投、芜湖嘉植(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共同出具的《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远大创投、芜湖嘉植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远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60,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芜湖嘉植直接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远大创投、芜湖嘉植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远大创投、芜湖嘉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即10,4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持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48,27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528.16万元;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3,982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40.57万元;远大创投及芜湖嘉植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5%。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3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3%。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已分别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最高要求,且增持计划数量实施已接近最高上限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尚未结束,增持主体可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确认是否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21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计算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本次可转债转换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即10,4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持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48,27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528.16万元;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3,982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40.57万元;远大创投及芜湖嘉植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5%。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3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3%。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已分别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最高要求,且增持计划数量实施已接近最高上限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尚未结束,增持主体可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确认是否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远大创投、芜湖嘉植(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共同出具的《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远大创投、芜湖嘉植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远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60,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芜湖嘉植直接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远大创投、芜湖嘉植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远大创投、芜湖嘉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即10,4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持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48,27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528.16万元;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3,982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40.57万元;远大创投及芜湖嘉植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5%。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3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3%。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已分别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最高要求,且增持计划数量实施已接近最高上限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尚未结束,增持主体可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确认是否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21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计算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本次可转债转换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2023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78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1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自主选择产品的持续放量及收入占比提升,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公司存在订单受制于发货、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能否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